十堰市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业务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变 更 登 记** | | |
| **变更事项** | **提交材料名称** | **操作流程** |
| 单位名称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3.变更后单位印章的印迹备案表  4.名称变更前的单位印章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1.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点击“事业单位用户服务”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请变更登记”，选择图片（登记管理机关拷贝的二维码图片，若丢失请联系登记管理机关）登录,二维码图片若丢失请联系登记管理机关），在线填写表格后，保存，下载，打印，盖章。  2..除申请表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之外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相对应选项，无对应选项的上传至最后一项。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提交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住所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住所证明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法定代表人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3.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  4.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拟任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经费来源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举办单位出具的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开办资金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3.变更登记申请日之前90日内加盖本单位财务章的资产负债表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举办单位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审批机关批复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返回主页，点击下方“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携带以上纸质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证书。未审核通过的单位登陆网站，网页会有信息提示，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 | |

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电话：8111028 办公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原市委院办公楼二楼2002科室